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佛山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佛府办〔2013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保安全、保供给的作用，现将2024年佛山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认定申报

2024年佛山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按照《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农农〔2024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生产基地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近一年的农产品检测记录档案复印件（每季度提供1份）。

（二）监测申报

2014、2016、2018、2020、2022年认定的佛山市“菜篮子”

基地纳入本次监测范围（见附件3），监测申报材料与认定申报材料一致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经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工作机构初审后，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由区农业主管部门于7月22日前统一行文将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及有关汇总表格报送我局种植业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组织辖区内的企业积极申报，确保按时按质上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区要广泛发动宣传，通过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申报通知，让社会周知，要严格按照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标准筛选、推荐，数量不限。

（三）各区要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，充分征求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申报经营主体的意见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，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采用统一封面格式，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，材料装订以经济、实用、易于保存为原则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概退回。

（五）为规范“菜篮子”基地管理，摸清本次纳入监测的“菜篮子”基地（畜禽类生产基地）是否处于畜禽养殖禁养区、是否正常经营，请各区根据目前划分的禁养区域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市

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划入禁养区域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4),盖章后于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: 1. 佛山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(监测)材料
2. 2024年度纳入监测的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名单
3. 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划入禁养区域情况统计表
4. 2024年佛山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和监测单位名单汇总表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28日

(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李乐珍, 8328 6115; 禅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颜茜, 82728180; 南海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邓楚华, 86337841; 顺德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梁力, 22833225; 高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吴心怡, 88637801; 三水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: 钱利华, 87733766)